

金融服務界 功能界別的登記

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(A)及(B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<p>(A) 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的團體</p>	<p>(第 542 章第 20U 條)</p> <p>(a)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^(註)；或</p> <p>(b)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。</p> <p>註：</p> <p>(1) 認可交易所規章可規定規章中指定的某類別交易所參與者，就第 542 章第 20U 條而言，不是交易所參與者。</p> <p>(2) 凡——</p> <p>(i) 在 1999 年 7 月 3 日或之後對認可交易所規章所作的任何修訂或替代，使任何人成為或停止作為交易所參與者（如有的話）；而</p> <p>(ii) 該修訂或替代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未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，</p> <p>該修訂或替代就第 542 章第 20U 條而言屬無效。</p> <p>(3) 交易所參與者(exchange participant)的涵義與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</p> <p>(4) 認可交易所(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)的涵義與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</p> <p>(5) 規章(rules)就任何認可交易所而言，指規管其運作、或其經營及管理的規章，或規管其交易所參與者的運作的規章，不論該等規章的名稱為何及載於何處。</p>
<p>(B)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</p>	<p>(第 542 章第 25(4)條)</p> <p>以上第(A)(a)項的團體：</p> <p>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作為以上第(A)(a)項指明的團體持續運作。</p>

(B) 有關持續運作 達 3 年的要求	(第 542 章第 25(5)條) 以上第(A)(b)項的團體： 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一 直是有關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。
--	--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**功能界別選民(團體)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**REO-FC(B)**)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；及
- (b)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。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功能界別，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，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。